

合同编号：

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编制项目采购包6

承担单位：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 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是院为执行业务计划，与协作单位签订的合同书文本。

2. 本外协项目合同书文本要求用计算机打印，字迹清晰，要符合规定的字体、排版要求，全文使用三号仿宋，标题为三号仿宋加黑，行间距为固定值 26 磅，段间距为段前 0.5 行。

甲方：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联系人：程功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联系电话：029-87851055 传真：029-87851456

乙方：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斌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16 号

联系电话：13992735393 传真：0917-2301919

根据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组织《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编制项目》（项目编号：HRC-ZBDL-2025-00284）采购包 6 进行公开招标工作，推荐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人，经甲方 2025 年第 7 次院务会研究，确定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编制项目》的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思路与方法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编制项目

采购包 6 名称：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思路与方法研究

2. 工作内容：

(1) 制定工作方案

明确项目的工作目标、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进度安排、组织保障、成果提交等内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工作方案开展专题研究工作。

(2) 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整理市县级“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部省出台的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政策文件、技术标准相关规范。

(3) 开展市县级规划编制的思路与方法研究

在全面分析陕西省不同区域矿产资源概况、矿业发展现状、国土空间规划和国民经济发展形势与要求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原则、规划目标指标设置方法，以及规划布局、重点项目、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等规划要素设置或划定的要求与方法，提出市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成果表达等具体要求。

(4) 报告编制与成果提交

总结市县级规划编制的主要思路与方法，形成陕西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思路与方法研究报告，按照甲方和阶段性工作要求，及时修改完善研究成果。

3. 工作成果：

(1) 《陕西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思路与方法研究报告》；

(2) 《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范》及编制

说明。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298,600.00元）。

2.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甲方组织中期督导检查后并由乙方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汇交成果资料后，由乙方开具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最终成果资料的提交。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查。乙方应保证实际参与项目工作的技术人员专业和职称构成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如果需要更换工作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专业、职称、能力应与被调换人相当。乙方指定李云涛为项目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
2. 乙方应在验收前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项目成果汇交。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陕西省国土空间

勘测规划院涉密文件信息资料保密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确保通过最终成果验收。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

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第十条 违约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日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

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之后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陕西省国土空间勘测规划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签字日期: 2025年 5月 26日



乙方：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市金台区支行

账户名：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

账号：6100162870805250787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签字日期: 2025年 5月 2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